

公 告

113.03.06

自 113 年 05 月 15 日起，本社手續費收取標準項目調整如下：

收 費 項 目	收 費 標 準
借款餘額證明	每張 100 元，每加一份加收 20 元。
繳息證明	每張 100 元。 (申請當年度申報所得稅免收)
補發清償證明	每件 500 元。

※依據金管會 100.01.13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422460 號函辦理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